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4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以书面、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学明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委托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宁夏中银绒业亚麻纺织品有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毛精纺制品有限公司签订《存货委托处置协议》，代为处置其位于宁夏灵武市生态纺织园区的相关亚麻、毛精纺面料存货，并依据协议约定收取委托费用。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交易价格合理公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关联监事陈学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5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委托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交易风险。
-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未与同一关联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7685.09 万元，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的其它主要非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可详见公司披露的 2020-15 号、2020-043 号公告等相关公告。
- 过去 12 个月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及其金额为 0。
- 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以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盘活宁夏灵武市生态纺织园区（以下简称“生态纺织园区”或“园区”）内资产，提高园区利用效率，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宁夏新澳羊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澳羊绒”或“控股子公司”）分别与宁夏中银绒业亚麻纺织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绒亚麻”或“委托方”）、宁夏中银绒业毛精纺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绒毛精纺”或“委托方”）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签署了《存货委托销售协议》，参照市场价格代为销售委托方位于宁夏灵武市生态纺织园区的相关亚麻、毛精纺面料存货，并根据销售回款情况按比例收取委托费用。

委托方中绒亚麻、中绒毛精纺系宁夏新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夏新澳”）之控股子公司灵武市新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武新澳”）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新澳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澳实业”）系宁夏新澳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69.99% 合伙份额，且宁夏新澳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由新澳实业指定，因此中绒亚麻、中绒毛精纺系公司关联法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中绒亚麻、中绒毛精纺系公司关联法人。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宁夏中银绒业亚麻纺织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场所：宁夏灵武市生态纺织园 E 区

法定代表人：胡宝仁

注册资本：146899.1731 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81MA75WCM529

成立时间：2016 年 1 月 14 日

主营业务：亚麻原料、亚麻纱、纯亚麻面料以及亚麻混纺面料、服装及服饰的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灵武浙澳持有 100% 股权。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31,456.30 万元，净资产为 115,433.75 万元，营业收入为 8,197.85 万元，净利润为 -31,465.42 万元。

2、企业名称：宁夏中银绒业毛精纺制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场所：宁夏灵武市生态纺织园 D1 区

法定代表人：陈新杰

注册资本：90000 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81MA75WCM44E

成立时间：2016 年 1 月 14 日

主营业务：羊毛、羊毛纱以及各种纤维混合面料、服装、装饰品的生产及销售；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灵武浙澳持有 100% 股权。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39,893.41 万元，净资产为 32,625.03 万元，营业收入为 5,973.23 万元，净利润为 -1,844.51 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属于受托销售，即新澳羊绒参照市场价格标准代为销售处置委托方位于宁夏灵武市生态纺织园区的相关亚麻、毛精纺面料存货，并根据销售回款情况按比例收取委托费用。

2、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交易涉及的生态纺织园区的亚麻相关存货属于中绒亚麻所有、毛精纺面料相关存货属于中绒毛精纺所有。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运营情况说明：

恒天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代表的联合体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竞得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ST 中绒，股票代码：000982）重整计划的转增股票和待处置资产。2019 年 12 月 26 日，银川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中银绒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新澳实业联合浙商资产向恒天金石购买待处置资产中的部分资产包（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包”），并指定宁夏灵澳作为标的资产包实际受让主体和所有权人。宁夏灵澳由浙江金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拟通过 3-5 年对标的资产包进行整理、分项目处置。标的资产包中包括了此次关联交易的委托方宁夏中银绒业亚麻纺织品有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毛精纺制品有限公司拟委托新澳羊绒销售处置的存货资产。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绒亚麻的存货金额为 10,996.66 万元，中绒毛精纺的存货金额 2,375.26 万元（数据已去除发出商品，具体须以实际存货为准）。

4、本次关联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价格即委托费，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各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主要参考市场化价格出售相关存货，根据具体销售回款情况按照实际净回收额（即不含增值税及其附加税的处置存货所得价款扣除仓储、运输等费用）的约定比例收取委托费用。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协议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关联交易合同主要条款

委托方（甲方）：宁夏中银绒业亚麻纺织品有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毛精纺制品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宁夏新澳羊绒有限公司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介绍

（一）关联关系说明

委托方中绒亚麻、中绒毛精纺系宁夏浙澳之控股子公司灵武浙澳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新澳实业系宁夏浙澳的有限合伙人之一，持有其 69.99% 合伙份额，且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由新澳实业指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中绒亚麻、中绒毛精纺系公司关联法人。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宁夏中银绒业亚麻纺织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场所：宁夏灵武市生态纺织园 E 区

法定代表人：胡宝仁

注册资本：146899.1731 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81MA75WCM529

成立时间：2016 年 1 月 14 日

主营业务：亚麻原料、亚麻纱、纯亚麻面料以及亚麻混纺面料、服装及服饰的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灵武浙澳持有 100% 股权。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31,456.30 万元，净资产为 115,433.75 万元，营业收入为 8,197.85 万元，净利润为 -31,465.42 万元。

2、企业名称：宁夏中银绒业毛精纺制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场所：宁夏灵武市生态纺织园 D1 区

法定代表人：陈新杰

注册资本：90000 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81MA75WCM44E

成立时间：2016 年 1 月 14 日

主营业务：羊毛、羊毛纱以及各种纤维混合面料、服装、装饰品的生产及销售；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灵武浙澳持有 100% 股权。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39,893.41 万元，净资产为 32,625.03 万元，营业收入为 5,973.23 万元，净利润为 -1,844.51 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属于受托销售，即新澳羊绒参照市场价格标准代为销售处置委托方位于宁夏灵武市生态纺织园区的相关亚麻、毛精纺面料存货，并根据销售回款情况按比例收取委托费用。

2、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交易涉及的生态纺织园区的亚麻相关存货属于中绒亚麻所有、毛精纺面料相关存货属于中绒毛精纺所有。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运营情况说明：

恒天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代表的联合体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竞得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ST 中绒，股票代码：000982）重整计划的转增股票和待处置资产。2019 年 12 月 26 日，银川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中银绒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新澳实业联合浙商资产向恒天金石购买待处置资产中的部分资产包（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包”），并指定宁夏灵澳作为标的资产包实际受让主体和所有权人。宁夏灵澳由浙江金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拟通过 3-5 年对标的资产包进行整理、分项目处置。标的资产包中包括了此次关联交易的委托方宁夏中银绒业亚麻纺织品有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毛精纺制品有限公司拟委托新澳羊绒销售处置的存货资产。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绒亚麻的存货金额为 10,996.66 万元，中绒毛精纺的存货金额 2,375.26 万元（数据已去除发出商品，具体须以实际存货为准）。

4、本次关联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价格即委托费，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各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主要参考市场化价格出售相关存货，根据具体销售回款情况按照实际净回收额（即不含增值税及其附加税的处置存货所得价款扣除仓储、运输等费用）的约定比例收取委托费用。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协议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关联交易合同主要条款

委托方（甲方）：宁夏中银绒业亚麻纺织品有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毛精纺制品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宁夏新澳羊绒有限公司

1、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参照市场价格标准代为销售乙方拥有的位于灵武市中银大道灵武生态园区的亚麻板块相关的存货（以下简称“存货”）。具体委托事项如下：

1.1 对存货进行清点、整理；

1.2 在不损害甲方利益的前提下，乙方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合理的原则，在本协议约定的销售价格范围内市场化协商确定销售价格，并具体决定存货销售的方式与销售对象。具体操作方式如下：

（1）由甲方根据存货的种类、数量、规格、成本构成等因素，并参考收集到的国内市场同类产品竞争状况和价格水平，结合市场需求综合考量制定销售底价；甲方有权在协议有效期内定期根据市场价格情况对销售底价作出修订，但应及时通知乙方；

（2）乙方应确保本协议项下受托销售存货的平均销售价格不低于甲方制定的销售底价。在代理的过程中，须以最大限度维护甲方合法权益出发，尽职勤勉，价格厘定公平合理；

（3）自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当甲方控股股东宁夏浙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召开合伙人会议时，甲乙双方均应将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情况及相关的存货交易明细提交合伙人会议审核，经与乙方无关联关系的合伙人出资额半数以上认定乙方存在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行为的，乙方应按本协议相关约定承担责任。

1.3 经甲方授权同意，代理甲方与购买方签订销售存货的相关协议，存货处置所得价款应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由甲方根据处置价款开具相应发票；

1.4 协助甲方向购买方交付其购买的存货；

1.5 其他与处置存货有关的事项。

2、委托期限：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届满前双方可协商延长时间。

3、委托费用及支付

3.1 甲方根据乙方处置存货的实际净回收额的比例向乙方支付委托处置费用，具体标准为：

（1）销售回款（不含税）在 1000 万元（含）以内，按净回收额的 6% 支付委托费用；

（2）销售回款（不含税）在 1000 万元（不含）-2000 万元（含）以内的部分，按净回收额的 7% 支付委托费用；

（3）销售回款（不含税）在 2000 万元（不含）-3000 万元（含）以内的部分，按净回收额的 8% 支付委托费用；

（4）销售回款（不含税）在 3000 万元（不含）以上部分，按净回收额的 10% 支付委托费用。

3.2 双方确认，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第 3.1 条约定的标准于每笔销售回款到达甲方账户后，且乙方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委托费用至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3.3 双方确认，因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存货发生的相关销售费用，包括乙方为销售存货支出的差旅、住勤、食宿、翻译、通讯、文印、调查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4、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出现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委托费用，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委托费用和其他应由甲方承担的费用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应付未付款项总额的万分之四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协议的解除

经书面通知，甲方有权随时以任何理由解除本协议，该解除通知在乙方收到之日生效，甲方应在本协议解除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向乙方结清尚未支付的委托费用和其他费用。

如果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委托费用和其他费用且延期超过三十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但应书面通知甲方。

（二）履约能力方面：

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关联方具备相应足够的支付能力，且本次交易方式系按照实际净回收额按比例收取委托费用，有较为充分的履约保障。公司在本次交易中款项回收风险较小，不存在较大履约风险。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具备必要性：

根据新澳羊绒与宁夏浙澳签订的租赁协议之约定，新澳羊绒租赁生态纺织园区的羊绒纺纱板块资产做独立生产经营使用；同时，对生态纺织园区内的除羊绒纺纱板块资产外的全部资产承担看管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 2020-015）。为了减少物品灭失风险、降低看管维护成本，需要对园区内部分存货及时变现处置。因中绒亚麻、中绒毛精纺处于资产处置阶段而未实际开展业务，留用人员较少，在保障上述公司利益的前提下，新澳羊绒受托完成相关存货的变现处置具有必要性。同时，通过盘活园区资产、提高区块利用效率，有助于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更优化的园区经营条件支持，进而实现降低成本、提高企业经济效益的目的。

（二）本次交易具备合理性：

由于标的公司所在生态纺织园区资产系宁夏浙澳设让的破产重整资产包，现处于资产待处置状态，未实际开展业务。本次处置存货主要是参考市场价格销售亚麻相关存货以及毛精纺面料存货等。而新澳羊绒作为目前园区内唯一允许入驻并正常生产经营的企业，拥有受托看管园区内资产的便利性，通过发挥自身销售团队和销售渠道优势，作为关联方能保障处置存货资产的回款安全，按销售回款比例收取委托费考虑了新澳羊绒受托销售的相关成本支出，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三）对公司财务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交易根据处置存货的具体销售回款情况，按照实际净回收额的一定比例收取委托费用，新澳羊绒不承担销售处置存货的风险，收益相对稳定且风险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亦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增加存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六、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委托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沈建华先生、华新忠先生因在控股股东新澳实业任董事，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 7 位有表决权的董事均审阅了议案，并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至董事会审议，并针对此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以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为前提，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议案时已遵循相关回避制度。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额预计不超过 8901.39 万元（含本次）。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3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以书面、电话等方式送达到公司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沈建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委托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控股子公司宁夏新澳羊绒有限公司分别与关联方宁夏中银绒业亚麻纺织品有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毛精纺制品有限公司签订《存货委托销售协议》，代为销售其位于宁夏灵武市生态纺织园区的相关亚麻、毛精纺面料存货，并依据协议约定收取委托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委托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董事沈建华、华新忠回避表决，由公司 7 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前认可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此议案时，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20-082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转股代码：191527 转股代码：维格转股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三）在南京市茶亭东街 240 号 3 楼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

会议由董事长王致勤先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请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

特此公告。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20-084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转股代码：191527 转股代码：维格转股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12 月 3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茶亭东街 240 号三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3,929,84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097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计提商誉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2,572,784	98.9049	1,357,060	1.095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 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计提商誉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922,760	40.4751	1,357,060	59.5249	0	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斯亮、赵媚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20-084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转股代码：191527 转股代码：维格转股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人民币 250,882,277.10（具体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
- 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关于核准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71 号）核准，锦泓集团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74,6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4,600.00 万元，扣除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发行费用 2,134.36 万元（含增值税），加上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 120.81 万元，共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2,586.4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到位，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称为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6 月更名为以上名称）已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苏公［2019］B008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募投项目实施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使用比例
1	支付收购 Teenie Weenie 品牌及该品牌相关的资产和业务项目尾款	46,111.43	46,111.43	22,127.27	47.99%
2	智能制造、智慧零售及供应链协同信息化平台	36,290.00	15,488.57	3,710.34	23.96%
3	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	13,000.00	13,011.15	100.09%
合计		95,401.43	74,600.00	38,848.76	52.08%

（二）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1	支付收购 Teenie Weenie 品牌及该品牌相关的资产和业务项目尾款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125904066810907	20.67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121922508210904	25,088.23
2	智能制造、智慧零售及供应链协同信息化平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8110501013201333838	5.22
3	补充流动资金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125904066810910	–
合计		–	–	25,114.12

注 1：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数据统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21 日；

注 2：锦泓集团将“支付收购 Teenie Weenie 品牌及该品牌相关的资产和业务项目尾款”项目募集资金出借给甜维你（上海）商贸有限公司，并存放于其开设的募集资金账户内；

注 3：“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其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销户。

三、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情况

本着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将“支付收购 Teenie Weenie 品牌及该品牌相关的资产和业务项目尾款”项目的募集资金 250,882,277.10 元（具体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全部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期限届满，公司将及时归还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期限未满时，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以流动资金归还，确保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归还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执行归还程序，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履行相关披露义务。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通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锦泓集团本次使用 250,882,277.10 元（具体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通过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并且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公司就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2、锦泓集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中信建投证券作为锦泓集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将持续关注锦泓集团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减少财务费用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保荐机构对锦泓集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拟将“支付收购 Teenie Weenie 品牌及该品牌相关的资产和业务项目尾款”募集资金 250,882,277.10 元（具体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全部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合理降低财务成本，优化公司资金结构，改善公司流动资金状况，提高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该项议案。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拟将“支付收购 Teenie Weenie 品牌及该品牌相关的资产和业务项目尾款”募集资金 250,882,277.10 元（具体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全部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合理降低财务成本，优化公司资金结构，改善公司流动资金状况，提高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该项议案。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20-083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转股代码：191527 转股代码：维格转股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三）在南京市茶亭东街 240 号 3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邪冬君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0-085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转股代码：191502 转股简称：嘉澳转股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昌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29,835,498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40.67%；顺昌投资持有公司累计质押股份合计 23,3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78.09%，占公司总股本的 31.76%。

一、股份质押情况

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顺昌投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顺昌投资	是	520000	否	是	2020 年 12 月 29 日	2021 年 3 月 2 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4%	0.71%	补充质押
顺昌投资	是	1410000	否	是	2020 年 12 月 29 日	2021 年 3 月 2 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3%	1.92%	补充质押
顺昌投资	是	570000	否	是	2020 年 12 月 29 日	2021 年 3 月 2 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1%	0.78%	补充质押
合计	/	2500000	/	/	/	/	/	8.38%	3.41%	/

2、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情况。

3、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押份限售份数量	已押份冻结份数量	未押份限售份数量	未押份冻结份数量
顺昌投资	29,835,498	40.67%	20,800,000	23,300,000	78.09%	31.76%	0	0	0	0
合计	29,835,498	40.67%	20,800,000	23,300,000	78.09%	31.76%	0	0	0	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其他情况说明

1.控股股东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昌投资”）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10,42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34.92%，占公司总股本的 14.20